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英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壹仟万元人民币,期限贰年,以上融资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融资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进行保证担保。

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以及5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运通”)同

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担保公司出质应收账款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对上述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同意为上述融资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见《中航讯：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2016-026）。

李英和、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1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网智运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李英和、张慧、倪军以及网智运通为此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进行保证担保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倪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